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潭政办发〔2016〕35号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精美湘潭”城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引入社会资本合作招商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湘潭高新区、经开区和昭山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单位，市属和驻市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按照推进“精美湘潭”的统一部署，为切实加快城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步伐，经2016年5月24日市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就规范“精美湘潭”城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引入社会资本合作招商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社会投资合作者资格条件

“精美湘潭两年行动”启动实施的城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重点考虑与具备资本实力、设计施工总承包资质、且在行业所属领域具有影响力的大型央企、省属国企和专业公司进行合作。合作企业在资格方面须满足以下主要条件：

1. 具有设计施工总承包资质。根据项目分类，须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者达到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或者达到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或者达到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资质，并须具有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具有足够的资本实力和相应渠道的融资能力，能认真履行投资义务。

3. 境内外业绩良好，有投资和建设过同类型项目经验。

二、明确投资合作重点要求

（一）公开招投标选定社会投资合作者。统一核准条件、通过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投资合作人+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投标方式，公开选择具备融资能力和相应建设资质要求的社会投资者作为合作主体。

（二）履约保证。社会投资合作者中标后应根据项目投资规模，向市政府平台公司提交一定金额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筹措项目建设资金、确保建设进度、质量和投资控制要求

等职责的保证。该保函在全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可予以撤销。

(三) 投资范围。每个项目包总投资包括征地拆迁费、前期工作费、建安工程费、投融资财务费、经营期维护费等。其中征地拆迁费约占项目包总投资规模的40%以上。

(四) 合作期限。合作期限不少于10年(不含建设期)。建设期的确定,从投资到竣工使用不超过2年的按2年计算,其他因工程规模大,建设期实际需超过2年的,在合同中另行严格约定。建设期原则上控制在3年内。

(五) 项目公司组建及投资

1. 政府平台公司代表政府出资(项目资本金)与中标的社会投资合作者共同组建项目投资建设公司,负责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事宜;项目投资建设公司项目资本金总额须达到(每个项目包)投资建设总规模20%-30%的标准,社会投资合作者出资比例原则上要求 $\geq 51\%$ 。考虑到融资需要,也可引进金融机构按一定的股权比例出资共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要争取纳入财政部PPP综合平台项目库,以获得国省政策和资金支持。

2. 项目资本金合作使用期限内,以人民银行认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最高上浮20%为标准来计算投资回报率。如遇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调幅度较大且达到一定程度时,则不再执行上浮规定,具体规则由合同进行约定,下同。

3. 社会投资合作者原则上要负责除项目资本金外的所有资

金筹措，所筹措的非项目资本金部分，合作使用期限内的投资回报率以人民银行认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最高上浮 10%为标准包干计算。

4. 建设期限内，项目公司内的社会投资合作者股权不能转让，经营维护期内确需转让的，需经政府出资方（市政府平台公司）同意报政府批准后方可向社会其他投资人依法转让。

5. 项目竣工使用期内，市财政部门根据购买合同的约定，通过绩效评估后组织财政收入逐年向项目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合作期满后，相关行政部门牵头组织项目移交和维护工作。项目公司及时清算，投资合作者收回股权投资。

（六）项目管理

1. 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加强对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全过程的监管，包括项目融资及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安全防范措施等，以及要求项目公司进行项目交付和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如发现违约情况，有权进行违约处罚、合同终止及兑取履约保函，如有重大违规不良行为，依规处理并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如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2. 项目社会投资合作者与项目投资建设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总建设任务，项目施工部负责具体施工，要严格遵守国家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认真履行施工管理等方

面的责任。

3. 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中标的社会投资合作者（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名义承接工程。禁止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违法分包给他人；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依法加强对施工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4. 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七）工程计价评审及审计

1. 项目包每个子项目的工程范围以建设、规划等部门工程施工许可批准认可的施工图纸，以及依规范程序认定的设计变更文件为准。涉及投资、工期较大变化的重大设计变更，须经政府专题会议审议。

2. 采用“投资合作人+施工总承包”方式公开招投标选定社会投资合作者，招投标评定采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环节运用投标优惠率竞标，投标优惠率要求市政项目至少不低于 1.5%，园林绿化项目至少不低于 2%。工程总价在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预算的基础上，再按中标优惠率下浮计价作为合同价。审计部门做好项目跟踪审计、竣工结算和项目决算审计。

三、其他

具体实施流程严格按照《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推行政府购买项目建设服务并做好引入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潭政办发〔2016〕30号）的规定执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湘潭军分区司令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31日印发
